

证券代码：835848

证券简称：友亿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 4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66,236.06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00,799.26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 2,693,2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立丹、王莉明

（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